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第二條、第二條之

## 一、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(以下簡稱收費標準)係依藥事 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二及規費法第十條授權訂定,於一百零一年五月十 五日發布施行,並於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發布,全文共十二條。

為涵蓋現行中藥管理業務範疇,並考量國外中藥製造業者檢查及 中藥相關函詢案件之態樣多元,具高度技術專業,均需投入大量審查 及稽查人力、辦理教育訓練及召開專家審查會議,經盤點目前中藥業 務收費項目,衡酌人力、物料、設備、水電等成本分析估算,反映實 務運作及服務成本,在符合收支平衡原則下,酌予調整現有收費標準, 爰擬具「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二條之一、第十 條修正草案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修正國外中藥製造工廠資料審查及後續管理追蹤審查,以及產品 屬性、藥品查驗登記、臨床試驗及中藥製造品質檢查等相關函詢 事項等項收費費額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十條)
- 二、增訂國外中藥製造工廠實地檢查及其後續追蹤管理實地檢查作業 之收費項目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定明國外中藥廠實地檢查及後續追蹤管理之實地檢查作業,依國 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)